

关于开展微专业建设情况年度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整体安排，决定开展 2021 年立项建设的微专业年度检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1 年立项建设的微专业：数据挖掘与智能计算、指挥、智能软件技术、企业智慧运营与管理、数字贸易与跨境电商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、学院自查。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7 日，由学院组织微专业负责人开展自查工作。

2、学校检查。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2 日，教务处对各专业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并组织专家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评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微专业提交《湖南工商大学微专业建设年度总结报告》，报告内容需涵盖微专业招生和结业情况、教学与管理团队情况、课程资源开发及考核情况、教材建设情况、学生学业成效等内容，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。

2、各微专业提交的支撑材料应全面、详实，充分反映年度专业建设情况，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，按时提交各项材料。

四、其他

纸质版材料分别装订成册（总结报告 A3 中缝装订，一式 5 份；支撑材料 1 份，A4 双面打印，单独装订），学院教学院长签名加盖学院公章，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报送至二办 214#教学改革与建设科（专业认证办）。所有提交材料的电子版按照“学院名称+微专业年度检查”命名一个压缩文件，发送至邮箱 451499179@qq.com。

联系人：肖栋芳，0731-88689002。

教务处、本科教学评估中心

2023 年 3 月 13 日